

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彰化B區同濟盃三對三籃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提供喜愛籃球運動者，切磋球技、增進交流之機會。並培養學生養成運動習慣，提升運動風氣，走出戶外，迎接挑戰、正向發展。另藉由舉辦賽會，推廣全民運動，讓更多民眾參與活動，及社團之社會服務與回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議會、員林市公所、員林市代表會、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、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彰化B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華嵐國際同濟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際同濟會彰化B區23個分會、涂俊任議員辦公室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元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活動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8日，共計一天。
- 七、活動地點：員林市公19晴雨球場舉行。(員林大道)
- 八、參加對象：本次賽會規劃六組別：社會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女子組，五組各24隊、同濟會組(限各同濟會)12隊。預計接受報名總隊數132隊(各組額滿截止)
另比賽當天，現場開放報名三分球大賽。
- 九、參賽辦法：
 - 1、報名方式：採用網路報名，並依照報名完成順序隊伍數額滿為止。
 - 2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10日或額滿截止
 - 3、報名人數：每隊報名四人。每人限報一隊，不得跨隊、跨組。
 - A、三人下場一人候補，報名完後不得再更改名單。
 - B、女子組需全部由女生組成。其他組別，男女皆可混合組隊參賽。
- 十、比賽賽制：將依照實際報名隊數安排賽制。
預計於報名截止後，一周內公告於活動網頁。
- 十一、開閉幕典禮：開幕典禮於113年4月28日上午08:00舉行。
08:30比賽開始，閉幕典禮預計於下午14:30舉行。
- 十二、競賽制度：詳見競賽附則。
- 十三、獎勵：每組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殿軍頒發獎盃，
及各別頒發2000元、1500元、1000元、500元獎金。
- 十四、申訴：如對於比賽有異議者，須提出申請表並繳交1000元保證金。
 - A、保證金如抗議成功全數退回，抗議失敗將沒收作為大會活動基金。
 - B、參賽選手如有身份資格不符，須於賽前提出，開賽後即不得再提出資格申訴，參賽選手需隨身攜帶證明文件，如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(有姓名、照片、生日者)其中一種備查，如被異議隊伍，需於賽前3分鐘內完成查驗資格完畢，如不符合資格者，將取消該隊伍該場次及後續比賽資格。
- 十五、備註：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另行公佈。